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之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2015]邦盛意字第【061】号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 12 层

电话：(010) 82870288 传真：(010) 82870299

二〇一五年十月

释义

除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公司/德奥通航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梧桐翔宇	指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灿翔实业	指	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度五云	指	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符投资	指	上海德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骏丰投资	指	宁波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修敬资产	指	上海修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晟泰合	指	北京天晟泰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晟泰合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更名前企业名称：北京中金恒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当日受理了全套工商变更手续
成嘉投资	指	温州成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映投资	指	上海通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仰添投资	指	上海仰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正信融	指	深圳名正信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之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2015]邦盛意字第【061】号

致：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作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之专项核查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此声明如下：

1、德奥通航、灿翔实业、成嘉投资、德符投资、智度五云、骏丰投资、修敬资产、天晟泰合、通映投资、仰添投资、名正信融承诺提供的书面资料和原件一致，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者隐瞒，所有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65,200,000股，其中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387,746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4.66%，张佳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278,339,961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3,539,961股，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梧桐翔宇	65,387,746	24.66%	65,387,746	12.03%
灿翔实业	-	-	68,561,682	12.61%
智度五云	-	-	25,582,717	4.71%
德符投资	-	-	28,425,241	5.23%
骏丰投资	-	-	19,897,669	3.66%
修敬资产	-	-	25,582,717	4.71%
天晟泰合	-	-	25,582,717	4.71%
成嘉投资	-	-	27,856,736	5.13%
通映投资	-	-	17,055,144	3.14%
仰添投资	-	-	19,897,669	3.66%
名正信融	-	-	19,897,669	3.66%
其他	199,812,254	75.34%	199,812,254	36.76%
合计	265,200,000	100.00%	543,539,961	100.00%

二、控股股东之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德符投资、成嘉投资分别与灿翔实业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协议书》及《承诺书》，同意并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德符投资、成嘉投资分别将其在公司下述权利全权委托给灿翔实业：

1、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的提案权；2、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表决权；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其他德符投资/

成嘉投资同意可以由灿翔实业代为行使的权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灿翔实业将持有公司 124,843,659 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22.97%。

同时，2015 年 10 月 20 日，智度五云、骏丰股权、修敬资产、天晟泰合、通映投资、仰添投资、名正信融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灿翔实业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之认定

根据灿翔实业（筹）公司章程规定，灿翔实业自然人股东薛青锋持有灿翔实业 40% 股权，同时约定持有灿翔实业 67% 表决权，薛青锋对灿翔实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系灿翔实业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薛青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发行将导致德奥通航控制权发生变化，灿翔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薛青锋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连接签字页]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之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宪涛

崔宪涛

经办律师:

屈蕊

屈蕊

2015 年 10 月 20 日

